

巍巍交大 百年书香
www.jiaodapress.com.cn
bookinfo@sjtu.edu.cn



策划编辑 马莹莹
责任编辑 胡思佳
封面设计 刘文东

税法 (第2版)

SHUIFA

税法
(第2版)

主编
席晓娟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系列教材
“互联网+”创新型教材

税法 (第2版)

SHUIFA

主编 席晓娟

免费提供

精品教学资料包

服务热线: 400-615-1233
www.huatengedu.com.cn



扫描二维码
关注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官方微信

ISBN 978-7-313-29518-7



9 787313 295187 >

定价: 59.80元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系列教材
“互联网+”创新型教材

税法(第2版)

SHUIFA

主编 席晓娟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分为三篇,涵盖税法基础理论、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税法基础理论部分从税收理论着手,进而系统阐述税法理论,易于读者理解税收与税法的关系。税收实体法部分包括增值税法律制度、消费税法法律制度、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法律制度、关税法律制度、所得税法律制度、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财产税法法律制度、资源税法法律制度和行为税法法律制度。税收程序法以保障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权利(权力)的实现为目的,涵盖税收征管法律制度和税收法律责任制度两部分。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管理学、经济学、法学等专业学生学习税法的教材,也可作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经济从业人员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 / 席晓娟主编. — 2 版. — 上海 :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23. 10
ISBN 978-7-313-29518-7

I. ①税… II. ①席…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2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2023)第 184053 号

税法(第 2 版)
SHUIFA(DI 2 BAN)

主 编:席晓娟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200030

印 制:三河市骏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mm×1 092 mm 1/16

字 数:516 千字

版 次:2023 年 10 月第 2 版

书 号:ISBN 978-7-313-29518-7

定 价:59.80 元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021-6407120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21.25

插 页:1

印 次:2023 年 10 月第 9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您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316-3662258

第2版前言

PREFACE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将财税体制改革和财税法治建设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顶层设计高度,财税法治建设对财税法实践人才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任务,税收领域就要全面推进税收法治建设。《税法》教材自2012年出版至今,历经我国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大幅度修改税种法,主税种增值税与个人所得税,小税种契税、耕地占用税、印花税等均有所变化。鉴于法律的时效性及教材的科学性,有必要对现有教材进行修订。

本书以现行税收法律体系为基础,以最新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具有以下特色。

1. 内容全面,前沿性强

本书以2023年2月28日前颁布的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全面介绍我国现行税收法律制度,使读者能够掌握最新税法知识。

2. 结构合理,系统性强

本书分为三篇,涵盖税法基础理论、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3. 体例新颖,针对性强

税法的技术性较强,因此本书力求从体例安排上方便学生学习。每章章首设有“知识目标”“能力目标”“重点问题”“引导案例”栏目,使学生明确本章的重点目标与问题,以案例引入的方式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正文部分根据需要设有“知识延展”“相关知识”“课堂互动”“小案例”栏目,并以二维码的形式展示部分拓展知识。“知识延展”提供知识点辨析与知识点讲解;“相关知识”深化补充知识点内容;二维码解读该部分所涉及的法律文本;“课堂互动”以小问题形式巩固该部分知识;“小案例”简明扼要地解析知识点。正文后设有“思考题”“练习题”栏目。“思考题”对每章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概括;“练习题”提高学生综合分析及解决涉税问题的实际能力。

4. 适用对象广泛

本书内容翔实,结构严谨,语言通俗易懂,在坚持税法理论性的基础上,侧重于税法的应用性与实践性要求。因此,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各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税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岗位的培训和自学教材。

本书分为三篇,分别为税法基础理论、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税法基础理论篇包括税收理论(第一章)与税法理论(第二章),此篇从税收理论着手,进而系统阐述税法理论,易于读者理解税收与税法的关系,明确税法学与税收学的区别。税收实体法篇以现行税种划分为依据,分为流转税法律制度(包括第三章至第六章);所得税法律制度(包括第七章至第九章);财产税、资源税、行为税法律制度(分别为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税收程序法篇以保障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权利(权力)的实现为目的,涵盖税收征管法律制度(第十三章)

和税收法律责任制度(第十四章)。

本书各章的学时分配建议如下:

内 容	理论板块学时	实践板块学时
第一章 税收理论	2	0
第二章 税法理论	2	0
第三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6	2
第四章 消费税法律制度	2	1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律制度	1	0
第六章 关税法律制度	2	1
第七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概述	1	1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4	2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3	1
第十章 财产税法律制度	3	1
第十一章 资源税法律制度	3	1
第十二章 行为税法律制度	2	0
第十三章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5	2
第十四章 税收法律责任制度	2	1
总课时	38	13

本书由西北政法大学席晓娟独立编著。编者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税收及税法相关文献资料。受篇幅所限不能逐一列出,在此谨对相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亦感谢北京华腾知本图书有限公司及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为本书出版给予的大力支持!

囿于参考资料及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第1版前言

PREFACE

“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税收是纳税人为获取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而支付的费用。现代国家是税收国家,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市场经济和公共财政是税收国家存在的经济基础,民主政治和法治国家是税收国家存在的政治基础。税法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而税收关系以国家征税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征纳关系为主。基于“征税的权力是事关毁灭的权力”,国家必须依法征税;基于“税收是文明的对价”,公民必须依法纳税。税法规定国家征税机关与纳税人的权利义务,以保障国家征税权与纳税人财产权。

伴随着我国 21 世纪税制改革的步伐,结合税法学科发展需要,编写一部反映税制改革最新成果的税法教材成为适时之需。本书由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席晓娟编著,以现行税收法律体系为基础,以最新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1) 内容全面,前沿性强。本书以最新颁布的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全面介绍我国现行税收法律制度,使读者能够了解最新税法知识。

(2) 结构合理,系统性强。本书分为五篇,涵盖税法基础理论、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税法基础理论”部分包括税收基本理论与税法基本理论,从税收基本理论着手,进而系统阐述税法基本理论,易于读者理解税收与税法的关系,明确税法学与税收学的区别。“税收实体法”以现行税种划分为依据,分为流转税法律制度(包括增值税法、消费税法、关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所得税法律制度(包括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财产税、资源税、行为税法律制度(包括房产税法、契税法、车船税法、资源税法、土地税法、印花税法)三大部分。“税收程序法”以保障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权利的实现为目的,涵盖税收征管法律制度(包括税收管理与税款征收),税收法律责任制度(包括税收行政责任、税收刑事责任与税收民事责任),税务救济法律制度(包括税务行政复议、税务行政诉讼、税务行政赔偿)三大部分。

(3) 体例新颖,针对性强。税法的技术性较强,因此本书力求从体例安排上方便读者学习。每章章首的“学习目标”概括了本章的学习重点及难点,“引例”引导读者带着问题学习。每章内容中的“知识延展”提供知识点辨析与知识点讲解,拓展读者知识面,进一步理解相关专业知 识。每章章末的“主要术语”是对本章所涉关键词的提炼;“复习思考题”以简答题形式对每章的重点难点问题 进行概括;“练习题”采用选择题或案例题形式以提高读者综合分析及解决涉税问题的能力,“引例解析”是对章首“引例”的回应。

本书内容翔实,结构严谨,语言通俗易懂,在坚持税法理论性的基础上,侧重于税法的应

用性与实践性要求。因此,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各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税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岗位的培训教材。

在本书出版之际,衷心感谢杨为乔教授在写作过程中给予的鼓励与帮助。由于作者学识水平有限,如有不当及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税收理论	3
第一节 税收概述	4
第二节 税收的分类	6
第二章 税法理论	10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1
第二节 税法的渊源与效力	13
第三节 税法构成要素	16
第四节 税法的基本原则	20
第五节 税收法律关系	22

第二篇 税收实体法

第三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29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概述	30
第二节 增值税法的基本要素	33
第三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42
第四节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51
第五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59
第四章 消费税法律制度	65
第一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概述	66
第二节 消费税法的基本要素	68
第三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74
第四节 消费税的出口退(免)税	79
第五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81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律制度	84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	89
第六章 关税法律制度	92
第一节 关税法律制度概述	93
第二节 关税法的基本要素	97
第三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1

第四节	关税的税收优惠	105
第五节	关税的征收管理	108
第七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概述	113
第一节	所得税法概述	114
第二节	所得税的税收管辖权	119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2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概述	124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法的基本要素	125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1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49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特别纳税调整	157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64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73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概述	174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的基本要素	176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83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96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99
第十章	财产税法律制度	209
第一节	财产税法律制度概述	211
第二节	房产税法律制度	212
第三节	契税法法律制度	218
第四节	车船税法律制度	225
第十一章	资源税法律制度	237
第一节	资源税法律制度概述	238
第二节	土地税法法律制度	246
第十二章	行为税法法律制度	265
第一节	行为税法法律制度概述	265
第二节	印花税法法律制度	267
第三篇 税收程序法		
第十三章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279
第一节	税收征管法概述	280
第二节	税款征收法律制度	281
第三节	税收管理法律制度	300
第十四章	税收法律责任制度	313
第一节	税收法律责任制度概述	314
第二节	税收法律责任的类型	316
参考文献		334

第一篇

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税 收 理 论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1. 了解税收产生的条件与税收的历史发展;
2. 掌握税收的基础知识。

【能力目标】

1. 掌握税收的本质、概念与特征;
2. 掌握税收的主要分类。

【重点问题】

1. 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2. 所得税、流转税与财产税;
3. 直接税与间接税;
4. 从量税与从价税;
5. 价内税与价外税;
6. 中央税、地方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引导案例

司法拍卖中的买方包税案件

被告吴某参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的司法拍卖,竞买取得原告千叶公司千叶花园房屋,双方对该房屋过户产生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等税费的承担产生了争议。人民法院《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约定,拍卖标的物过户产生的一切税费及其他费用由买受人承担。税务局回应人民法院调查时函告:“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和教育费附加的纳税义务人为出卖人,印花税纳税义务人为出卖人和买受人双方,若出卖人和买受人双方有约定的,买受人可以代出卖人缴纳上述税费,但交税义务人依然是出卖人。”千叶公司据此认为税费应由吴某缴纳;吴某则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8471 号建议的答复》等文件认为税费应各自承担。人民法院认为,《竞买公告》等只是约定改变了承担税费的具体主体,并没有变更纳税主体,没有违反依法纳税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国家利益,吴某基于司法拍卖而非平等协商交易取得房屋,应遵守司法拍卖的相关约定,对于吴某提及的国税总局答复,人民法院认为不属于规范性文件,不具有法律效力,故判决支持千叶公司诉讼请求,由吴某承

担税费。

根据上述资料,请回答下列问题并说明理由。

1. 能否通过意思自治约定改变纳税人?
2. 《竞买公告》是否违反依法纳税的强制性规定?

资料来源:<http://gdla.org.cn/index.php?c=content&a=show&id=2519>,有删改。



引例解析

第一节 税收概述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提供公共产品职能的需要,强制地取得财政收入,以税收这种特殊方式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

一、税收产生的条件与税收的历史发展

(一) 税收产生的条件

税收是一个历史范畴。从人类发展史看,税收是与国家有本质联系的一个分配范畴,随着国家的形成而产生。税收的产生取决于一定的社会条件和经济条件。

1. 国家的产生和存在是税收产生的社会条件

税收产生是国家存在的客观需要。为了维持国家的存在与基本职能的实现,必须建立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专政机构,以及管理国家公共事务的行政管理机构。由于国家并不直接从事社会生产,而国家职能的履行必须耗用一定的物质资料,因此,国家以税收形式从纳税人处取得财产以满足其履行国家职能的需要,从而使税收成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途径与方式。

国家的存在使税收的产生成为可能。税收是国家以权力为依据,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形成的一种特定的产品分配方式。只有产生了国家和国家权力,才有各社会成员认可的征税主体和依据,从而使税收的产生成为可能。

2. 私有制的存在和发展是税收产生的经济条件

剩余产品的出现为税收的产生奠定了物质基础,但并不等于剩余产品的出现导致税收产生,税收是在剩余产品出现并经过漫长的发展过程后才产生的。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有两种方式:一是凭借其自身的财产所有权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形成的收入,是国家公产收入而非税收收入;二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以税收形式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在私有制条件下,国家征税权的行使是以国家强制力将私有剩余产品的一部分转化为归国家支配的物质财富,以满足国家职能履行的需要。

(二) 税收的历史发展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为适应不同社会制度下的政治、经济条件以及统治阶级的政策需要,历代社会经历了多种多样的税收制度。

税收起源于非洲的尼罗河流域和古希腊的爱琴海区域。古埃及的农民通过公社向法老(国王)纳税,距今约有 5000 年。西亚苏美尔城邦国家的村社农民纳税服役,距今约有 3000 年。古希腊学者色诺芬的《雅典的收入》一书中,也有国家征税的说法。

中国早在公元前 21 世纪的夏代,就已经出现了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进行强制课征的形式——贡。贡是夏代王室对其所属部落或平民,根据若干年土地收获的平均数按一定比例征收的农产物。贡到商代逐渐演变为助法。助法是指借助农户的力役共同耕种公田,公田的收获全部归王室所有,本质是力役之征。助法到周代又演变为彻法。彻法是指每个农户在耕种土地时,要将一定数量的土地收获量交给王室,即“民耗百亩者,彻取十亩以为赋”。夏、商、周三代的贡、助、彻,都是对土地收获原始的强制课征形式,是税收的原始形式,这一阶段是税收发展的雏形阶段。春秋时期,鲁国为适应土地私有制发展而实行“初税亩”,这标志着我国税收从雏形阶段进入了成熟时期。“初税亩”是指对公田和私田一律征税。“履亩十而联一也”,即不论是耕种公田还是私田,都按照土地面积大小交纳一定数量的农产品。初税亩是一种以土地面积为依据定量征税的赋课形式,顺应了土地私有制这一必然发展趋势,标志着我国税收由雏形阶段向成熟阶段过渡。我国对商业和手工业征收赋税始于周代。周代以前,商业和手工业已经出现,但没有征收赋税。当时是“市廛而不税,关讥而不征”,即在市场上买卖物品不征税,经过关卡的物品,只进行检查也不征税。周代开始征收“关市之赋”和“山泽之赋”,即对商贾货物出入关卡和上市买卖,以及伐木、采矿、狩猎、捕鱼、煮盐等征收赋税。这是我国最早的工商税收。

历经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等不同社会形态,税收逐渐由最初的实物税发展到货币税;由单一的直接税发展到名目繁多的间接税;由一次课征制发展到多种税、多次征收的复合税制。

课堂互动

请结合日常生活,谈谈你对税收的认识。

二、税收的本质、概念与特征

(一) 税收的本质

税收的本质是指税收的根本性质,是税收与其他事物的根本区别。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提供公共产品职能的需要,强制地取得财政收入,以税收这种特殊方式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税收本质的特殊性在于税收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而不是凭借财产权力实现的分配。

(二)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公共职能的需要,凭借政治权力,运用法律手段,强制地、无偿地、固定地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组织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三) 税收的特征

1. 强制性

强制性是指国家单方面凭借政治权力而不是生产资料的直接所有权,不以纳税人的纳税意愿为征税要件,依法强制征税。国家通过制定以强制性法律规范为主的税法,赋予征税机关征税权以取得财政收入,维持国家正常运转与公共职能的实现。在税法规定的限度内,征税机关依法征税,纳税人依法纳税,否则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受到法律制裁。

2. 无偿性

无偿性是指国家税收对具体纳税人既不需要直接偿还,也不需要付出任何形式的直接



拓展知识
财政的基础
知识

报酬或代价。税收的无偿性反映社会产品所有权或支配权由纳税人向国家进行单方转移,并不具有等价交换关系。

3. 固定性

固定性是指国家税收必须通过法律形式,确定其征税对象及每一单位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数额,并保持相对稳定和连续、多次适用的特征。

课堂互动

美国政治家本杰明·富兰克林(Benjamin Franklin)曾经说过:“人生中只有两件事不可避免,那就是死亡和纳税。”请结合税收的特征分析这句话的含义。

第二节 税收的分类

税收的分类又称为税种的分类,按照不同标准,可以将税收分为若干类。

一、所得税、流转税、财产税

按照征税对象的不同,国际上将税收分为所得税、流转税、财产税。这是最基本的分类方法。

(一) 所得税

所得税又称收益税,是指以纳税人的净所得(纯收益或纯收入)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包括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

(二) 流转税

流转税又称商品税,是指以纳税人的商品流转额或非商品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等税种。

(三) 财产税

财产税是指以各类动产和不动产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包括一般财产税、遗产税、赠与税等。

我国税种分为所得税、流转税、资源税、行为税和财产税五大类。资源税是指以应纳资源税产品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行为税是国家为了对某些特定行为进行限制或开辟某些财源而征收的一类税。

知识延展

遗产税与赠与税

遗产税是以被继承人去世后所遗留的财产为征税对象,向遗产的继承人和受遗赠人征收的税。遗产税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1) 征税范围复杂。遗产形态多种多样,既包括房地产等不动产,也包括银行存款、现金、股票、证券、古玩、字画、珠宝等动产,还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开征遗产税需要全面、准确掌握居民财产信息,以及遗赠、继承等具体情况。

(2) 征管程序复杂。遗产税需要对各类财产进行合理估价,需要大量专业人员从事相关估价工作,征管中极易产生争议,争议解决程序通常也较为复杂。

(3) 征管配套条件要求高。开征遗产税还需要具备相应的征管条件,如不同政府部门的紧密配合、对拒不缴税的纳税人在法律中做出税收保全和强制措施制度安排等。

赠与税是以财产所有者生前赠与他人的财产总额减去法定扣除额以后的净值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税,其目的是防止纳税人通过赠与方式逃避遗产税。赠与税是遗产税的补充税种,其税制模式主要以遗产税为参照。

二、直接税与间接税

按照纳税人税负能否转嫁,税收分为直接税与间接税。

(一) 直接税

直接税是指凡税负不能转嫁于他人,由纳税人直接承担税负的一类税,包括各类所得税和一般财产税。

(二) 间接税

间接税是指凡税负可以转嫁于他人,纳税人只是间接承担税负的一类税。此处纳税人只是法律意义上的纳税人,负税人是经济意义上的纳税人,如各类流转税。

三、从量税与从价税

按照计征标准,税收分为从量税与从价税。

(一) 从量税

从量税又称单位税,是指凡以征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量等为标准从量计征的一类税。从量税不受征税对象价格变动的影响,计算简便,税负水平较为固定,如我国对黄酒、啤酒和成品油等液体产品征收的消费税。

(二) 从价税

从价税是指凡以征税对象的价格为标准从价计征的一类税。从价税受价格变动的影响,有利于体现国家经济政策。我国的多数税种为从价税。

四、价内税与价外税

按照依据税收与价格的关系,税收分为价内税与价外税。

(一) 价内税

价内税是指凡在征税对象的价格之中包含税款的一类税。货款中包含税款,购买方无须另外支付税款,如我国的消费税。

(二) 价外税

价外税是指凡税款独立于征税对象的价格之外的税种。我国增值税属于价外税。

知识拓展

价内税与价外税的比较

价内税征收的侧重点是厂家或生产者,价外税征收的侧重点是消费者。价内税的计税依据是含税价格,价外税的计税依据是不含税价格。价内税税款由销售款来承担并从

税款中扣除,价外税的购买方在购买商品或服务时除需要支付约定的价款外,还需要支付按规定的税率计算出来的税款。价内税的形式较为隐蔽,不易为人察觉,纳税人的税收负担较小,价外税的税款独立于商品价格,且形式公开、数额固定,纳税人心理上易产生较大税负压力。价内税存在重复征税的问题,且流通环节越多,重复征税越严重,价外税对价格的影响较小,加之转嫁渠道安全流畅,不存在重复征税的问题。

五、中央税、地方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按照税收管理权和税收收入归属,税收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一) 中央税

中央税又称国税,是指凡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经其授权进行税收立法,且税收管理权和收入支配权归属于中央政府的一类税。我国的中央税包括消费税、关税、车辆购置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消费税和增值税。

(二) 地方税

地方税又称地税,是指凡由地方权力机关通过立法决定征收,且税收管理权和收入支配权归属于地方政府的一类税。

(三)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又称共享税,是指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按分成比例共同享有税收收入的一类税。我国的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六、对人税与对物税

按照税收的侧重点或着眼点,税收分为对人税与对物税。

(一) 对人税

对人税早期的对人税是主要着眼于人身因素而征收的税种,如人头税、人丁税。现代的对人税是以作为主体的人为基础并考虑个人具体情况而征收的税种,如所得税。

(二) 对物税

对物税是指凡着眼于物的因素而征收的税种,如对商品、财产征收的税种。

七、独立税与附加税

按照征税标准是否具有依附性,税收分为独立税与附加税。

(一) 独立税

独立税又称主税,是指凡不需要依附于其他税种而仅依自己的课税标准独立征收的税种。我国的多数税种属于独立税。

(二) 附加税

附加税是指凡需附加于其他税种之上征收的税种。附加税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附加税仅指以其他税种的课税额作为自己征收标准的税种,广义的附加税还包括直接以其

他税种的征收标准作为自己征收标准的税种。我国的附加税主要是城乡维护建设税。

八、实物税与货币税

按照税收收入形态的不同,税收分为实物税与货币税。

(一) 实物税

实物税是指凡以实物形式缴纳的税种,主要存在于商品经济不发达的时代和国家。

(二) 货币税

货币税是指凡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税种,是市场经济国家最普遍、最基本的税收形式。

小案例

2023年1月5日,郭某与同事外出吃饭,他们买单后向餐馆索取发票遭到拒绝。

【问题】餐馆拒开发票的行为是否合法?

【案例分析】本案案情虽简单却较为常见。郭某在餐馆消费后,餐馆应开具增值税发票。增值税是流转税、间接税、从价税、价外税,餐费价格包含了税款,即价+税。如果郭某以自己为纳税人,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单位为纳税人,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无论如何,均应由餐馆开具发票。因此,餐馆拒开发票的行为是违法的。

思考题

- (1) 简述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 (2) 税收的分类包括哪些? 其各自划分的标准是什么?
- (3) 简述税收产生的条件。

练习题

(单项选择题)

1. 税收的特征包括()。
A. 强制性 B. 固定性 C. 有偿性 D. 无偿性
2. 下列关于对税收概念的理解,不正确的是()。
A. 税收的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
B. 国家征税依据的是财产权力
C. 国家征税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D. 税收“三性”是区别税与非税的外在尺度和标志
3. 按照征税对象,国际上将税收分为()。
A. 流转税 B. 所得税 C. 行为税 D. 财产税
4. 下列不属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的是()。
A. 增值税 B. 营业税 C. 企业所得税 D. 消费税